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此次借款以公司中标项目《郑州市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高架及快速路交通信号提升项目》及《郑州市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交通执法系统项目》为主体的政府采购项目贷款，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此次贷款拟以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涉及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咏辉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2. 自然人

姓名：李海莲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二) 关联关系

张咏辉持有公司 43.8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莲持有公司 36.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咏辉与李海莲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此次借款以公司中标项目《郑州市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高架及快速路交通信号提升项目》及《郑州市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交通执法系统项目》为主体的政府采购项目贷款，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此次贷款拟以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作为公司上述借款的质押物，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有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